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雅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
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雅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
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潘雅惠於民國113年5月9日前某日，與葛易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暱稱為「報社編輯」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透過
葛易清指示潘雅惠至三重空軍一號客運站領取如附表所示匯入帳
號金融卡包裹後，交予葛易清，經潘雅惠更改密碼並測試卡片正
常可供使用後，即由葛易清、「報社編輯」等人所屬詐騙集團
（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惟無證據證明潘雅惠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
意，亦無證據證明潘雅惠行為時明知或已預見參與詐欺取財之人
數有可能達三人以上，如後述）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詐騙
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告訴人」
欄所示之施宜屏等4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
「轉帳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所示款項轉入附表二「轉
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再由葛易清指示潘雅惠前往附表二「提
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於附表二「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時
間，提領所示款項後，均交付葛易清，葛易清再轉交「報社編

01 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理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潘雅惠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及審
05 理程序時坦承不諱（偵48118卷第159頁、金訴2106卷第64、
06 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宜屏、陳品妘、陳心怡、林雋
07 澄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48118卷第61至64、71、72、7
08 7、78、87至89頁），並有附表所示匯入帳號資料、交易明
09 細（偵48118卷第103至109頁）、被告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
10 監視器照片截圖（偵48118卷第116至127頁）等在卷可佐，
11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2 (二)至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犯之要件，然查，關於此構成要件要素之證明，應
14 本於嚴格證明法則，依檢察官所舉之全部卷證，足認確實有
15 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為限。經查，被告堅
16 詞表示本案僅與葛易清共犯，至於起訴書雖提及陳禾諺與被
17 告同為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然本案犯行與陳禾諺並無任何
18 關聯，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復供稱：葛易清叫我去跟陳
19 禾諺收過一次錢，該筆錢是他們私下的欠款，但我不知道他
20 叫陳禾諺，我也不認識陳禾諺等語（偵48118卷第47頁，金
21 訴2106卷第94、95頁），則被告是否知悉葛易清、陳禾諺均
22 為本案詐騙集團之一員，非無疑義，卷內亦無任何證據足認
23 被告知悉葛易清係受「報社編輯」之指示。尚難逕認被告於
24 其行為時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有所預見或確實
25 知悉，自難論被告主觀上具有與葛易清以外之人共同犯罪之
26 犯意聯絡，併予敘明。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0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02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3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有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04 可資參照。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05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
06 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08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9 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10 1.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該修
11 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
12 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
13 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
16 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0 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然並未自動
21 繳交犯罪所得，依新法規定不得減刑，依舊法規定則應減
22 刑。

2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5 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30 達1億元，依舊法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
31 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是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新法之
02 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3 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4.由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法律並未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05 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
09 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0 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此與詐欺取財罪二者社會基本事
11 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變更後之法條，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
12 (見金訴卷第91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
13 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14 (三)被告與葛易清間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1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就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多次提款行為，均各本於單一犯
17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
1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
21 犯之一罪。

22 (五)被告就附表各次所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4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六)被告所為附表所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6 併罰。

27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應依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
30 與葛易清共同為前開詐欺取財行為，且為掩飾該不法所得與
31 詐欺行為有關，更為洗錢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惟念

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件係聽從葛易清之
02 指示，其參與程度較低，暨其素行、自陳大學肄業、從事外
03 送業、沒有需要扶養家人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處之宣告刑，審
06 酌其所犯各罪，犯罪時間尚屬集中，且犯罪手法類似，如以
07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
08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另
09 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時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0 示，以資處罰。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自陳從事本案犯行葛易清給予每月4萬元之報酬等語

13 (偵卷第157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又被告於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現金新
15 臺幣(下同)3100元，雖無證據顯示係葛易清交付之款項，
16 然審酌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金錢之實
17 體價值，復考量刑法沒收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
18 誘因之意旨，應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可由此款項中執行；至
19 餘額3萬69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0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二)被告行為後，立法院制定增訂洗錢防制法第25條，其中第
23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25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7 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30 明文。關於洗錢防制法等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31 (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

01 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參與本
02 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
03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已將款項全數交付葛易清而未保
05 留，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9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0 (二)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11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
12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
13 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三)惟本件僅由被告與葛易清共同為前揭犯行，無證據足證被告
15 曾與葛易清以外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亦無證據足證被
16 告對於葛易清係隸屬於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
17 結構性犯罪組織乙情，有所預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檢
18 察官亦未舉出其他事證佐證，難單憑被告受葛易清指示領取
19 包裹、更改提款卡密碼及提領款項之行為，逕認被告有何參
20 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不得以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相繩。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
22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3 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並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30 法官 劉芳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	------	-----

01

1	附表二編號1	潘雅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潘雅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潘雅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4	潘雅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下同)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1	施宜屏	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4月20日起，以LINE向施宜屏謊稱可投資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施宜屏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次轉帳，其中右列款項與被告有關。	113年5月9日16時12分／5萬元	杜玉四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杜玉四大帳戶)	(1)113年5月9日16時29分／2萬元 (2)113年5月9日16時30分／2萬元 (3)113年5月9日16時31分／1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北縣板雅店)
2	陳品妘	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9日前近接之某時許起，以LINE向陳品妘謊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品妘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13年5月9日15時3分／5萬元 (2)113年5月9日15時7分／5萬元	陳厚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5月9日15時24分／2萬元 (2)113年5月9日15時24分／2萬元 (3)113年5月9日15時25分／2萬元 (4)113年5月9日15時26分／2萬元 (5)113年5月9日15時31分／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兆圓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華雅店)
3	陳心怡	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5日起，以LINE向	113年5月9日18時8分／3萬	同上	(1)113年5月9日18時20分／2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全

(續上頁)

01

		陳心怡謊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進審核後會退更多補助回來云云，致陳心怡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次轉帳，其中右列款項與被告有關。	元		(2)113年5月9日18時22分／1萬元	家便利商店中和中鼎店)
4	林雋澄	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日起，以LINE向林雋澄謊稱可投入本金，以低價代購商品，再高價售出的話就可以賺價差云云，致林雋澄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次轉帳，其中右列款項與被告有關。	113年5月9日22時6分／1萬6000元	杜玉四元大帳戶	113年5月9日22時23分／1萬60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86號1樓(統一超商安斌門市)